

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中等专业学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总则

1、为了突出开放式办学特色，引进国外优秀教学资源，提高人才培养工作水平和学校国际化水平，扩大学校影响，学校鼓励并支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的中外合作办学活动。

2、中外合作项目的开展应密切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注重前瞻性和持续性，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共同提高的原则，有计划、有组织、有重点的选择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开展多形式、多层次的合作。

3、在选择外方合作伙伴时应当对其资质和信誉进行详细和全面的调查和了解，确保合作方具有合法的地位、较高的资质、较高的教育教学水平、良好的学术声誉、诚信和诚意。

4、中外合作办学必须遵守中国法律，贯彻中国的教育方针，符合中国的公共道德，不得损害中国的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5、学校依法对合作办学的教师、学生进行管理。外方合作办学者应当从本教育机构中选派一定数量的教师到学校任教。

6、学校各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合法渠道引进教材。引进的教材应当具有先进性、适用性，内容不得与中国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学校应当对开设课程和引进教材的内容进行审核，并将课程和教材清单及说明及时报审批机关备案。注重教材本土化的建设。

7、学校应当会同外方合作者采取得力措施培训教师，以保证教学质量。

8、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颁发的外国教育机构的学历、学位证书，其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应当不低于该外国教育机构在其所属国的标准和要求。

9、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颁发的外国教育机构的学历、学位证书，应当与该外国教育机构在其所属国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相同，并在该国获得承认。

10、学校应当通过网络、报刊等渠道，将合作办学项目的办学层次和类别、专业设置、课程内容、招生规模、收费项目和标准等情况，每年向社会公布。

11、学校应当按上级要求每年向审批机关提交办学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中外合作办学单位和项目的招收学生、课程设置、师资配备、教学质量、财务状况等基本情况。

12、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不得有下列任一情形：

(1)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

(2) 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

(3) 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

(4)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

13、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收费项目和标准的确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在招生简章中载明。

第二条 项目名称

本办法所称“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以下简称“合作项目”)是指以学校名义与国外、港澳台地区教育以及其它机构合作举办的各类学历教育或非学历教育项目。

第三条 项目设置

1、学校对有意向与国(境)外举办合作办学的项目进行论证、洽谈、签署协议、报批等工作。

2、合作项目的有关协议、合同等文本须交学校法律顾问审阅,经法律顾问审阅的协议、合同为最终签署文本。

3、合作项目的协议、合同等文本由学校法人代表或由法人代表授权的领导签署。未经授权,各部门不得擅自代表学校签署任何形式的合作文本。

4、合作项目的中止或终止事宜须由学校办公会讨论决定。

第四条 项目行政管理

1、合作项目的归口管理部门是学校招生就业处,合作项目启动后的日常事务管理由承办合作项目的系部具体负责。

2、承办合作项目的系部须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和一名专业负责人,负责项目的执行和日常管理工作;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协调工作由学校招生就业处负责。

第五条 项目日常事务管理

1、学校招生就业处负责全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日常事务管理工作。

2、招生就业处主要工作职责为：

(1) 配合学校做好合作项目招生策划、招生宣传等工作；

(2) 在合作项目启动后运行期间，与国外合作方密切联系，做好合作项目学生国外学籍注册与管理工作；

(3) 与国外合作方及校内合作项目承办系部密切配合，及时处理日常相关事务，协调好中外学籍衔接工作；

(4) 在学校教务处和各有关系部配合下，与国（境）外合作方协商做好日常教学安排和教学管理等工作，并协调和督促各有关系部认真执行；

(5) 为合作项目在校生赴国留学提供相应服务和支持；

(6) 其它合作项目日常事务管理工作。

第六条 项目教学管理

1、凡涉及到学校计划内招生生源的合作项目，其教学活动须接受教务处的统一管理。

2、合作项目日常教学安排和教学管理等工作由学校招生就业处与国（境）外合作方协商解决，并由校内承办系部具体执行落实。

第七条 项目学生管理

1、合作项目学生管理工作由学校招生就业处、学工处和相应的合作项目承办系部承担。

2、承办系部须按学校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安排专兼职合作项目学生管理人员，主动了解合作项目学生的思想动态，积极探索合作

项目学生管理的特殊性,切实做好各项管理工作,确保学生思想稳定,学习积极,努力完成学习任务,达到合作项目所规定的目标。

第八条 项目资金管理

1、凡举办中外合作办学并收取一定费用的项目,收取的所有资金及各项服务收入均须上缴学校财务处统一管理。

2、所有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收取的资金,由财务处按照国家 and 学校的有关规定予以管理。

3、学校财务处将为各合作项目单独设立校内账户,专款专用。

第九条 项目资金使用及分配管理

1、项目启动之前,学校同意的有关出访及接待费用由学校支出。项目启动之后,与项目有关的一切开支原则上从项目经费中支付。

2、鉴于合作项目对教学要求较高、学生管理难度较大的特点,学校在预算中专门列出合作项目的经费额度。

3、在合作项目开展期间,日常管理和教学管理相关费用从经费额度中支付。

第十条 附则

本办法由学校技培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中等专业学校



2017年5月15日